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廖晨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字第524 號、114 年度執聲字第25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晨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晨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

01 侵害法益種類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  
02 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  
03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 
04 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  
06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何惠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傷害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8日	113年2月8日21 時許為警採尿 時起回溯96小 時內某時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5737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209 7號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623號	113年度豐簡字 第60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16日	113年11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 第623號	113年度豐簡字 第606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6日	113年12月2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903 號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524號	